# 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特色與困境

孫緗妮

### 壹、前言

貳、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特色

**參、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困境** 

肆、結論

## 壹、前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於 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起依法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於各地方 法院檢察署設立辦事處,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擔任主任委員。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奉法務部函示,將辦事處改為分會,並對外招聘賢達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一 職,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時,保護的對象僅限於因犯罪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之被害人;故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自成立以來,都是由金門地檢署書記官兼任幹事一職。

直至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並訂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此次修正擴大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適用對象之範圍,除現有的因犯罪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之被害人外,增列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補償對象,並包括大陸、香港、澳門或外國籍配偶及勞工、兒童及少年受虐、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等六類犯罪被害人,都將納入新修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範圍。並在原本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分類項目中增設「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其最高申請金額可達新台幣四十萬元。因業務量之增加,包括設置於臺、澎、金各地檢署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皆對外招聘一專任助理秘書,協助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民國 98 年 7 月初,才剛在台北結束一份律師事務所工作的我,選擇回到家鄉-金門,散心及思考將來的人生規劃;在因緣際會下,得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招募專任助理秘書的資訊。當時的我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一知半解,但是憑藉著一股想要留在家鄉服務的精神,我從金門地檢署網站下載了招募簡章,並順利通過了考試,正式成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的一員。

記得剛到職後沒多久的任務,就是陪同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前往訪視慰問一件車禍致死案件之被害人遺屬,當時的我帶著滿腹的疑問,我對於被害人之家屬要講什麼話?以及分會能提供什麼協助?甚至在訪談過程中,對於馨生人(即被害人及其家屬)言談中透露出的疏離、不安感及在面對親人遭受突如其來的意外傷害時,其內心所承受的悲痛,都是那時年輕的我所無法體會的,我甚至開始害怕自己在言談間,是否會對馨生人造成二度傷害?

然而,在多次訪談過程中,因分會執行秘書、保護志工之協助,讓我迅速累積與被害人應對之經驗,並且發現馨生人遠比我想像中的勇敢去面對並處理相關法律事宜,向加害人爭取應有的權利,雖然當時的自己能力有限,社會經歷也不足,但我仍是希望自己所做的任何協助都能幫助一個家庭走出悲憤、重新生活,那麼這就是一件非常有意義之事。

### 貳、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特色

#### 一、車禍案件:

- (一)金門地區民風純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下稱犯保金門分會)處理案件多為車禍致死之被害案件。在辦 理個案訪視慰問時,都由榮譽主任委員(金門地檢署檢察長)、主 任委員及保護志工親自前往被害人家中訪視慰問,並提供相關法 律問題之諮詢。
- (二)金門地區社會福利完善,對於設籍金門縣之縣民意外死亡之案件, 犯保金門分會皆協助轉介被害人遺屬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縣民意 外死亡救助金」,每件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50 萬元之補助,對於被 害人家庭幫助頗大。
- (三)金門位處離島,地理位置上較為封閉,島上居民幾乎都互相認識, 所以在車禍案件調解時,都較為容易調解成立;對於個案需要法 律協助時,均會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並由分會專任 人員親身陪同前往諮詢及申請法律扶助。

#### 二、家暴、性侵害案件:

- (一)針對家暴、性侵害案件,犯保金門分會與金門縣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皆由本分會專任人員與社工一同前往訪視慰問並提供相關協助,以達到保密原則,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 (二)因金門地處離島,生活環境較為封閉,記得在民國 98 年 10 月份時金門縣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年僅 14歲,是一個很乖巧的女孩,只是因為誤交損友而遭受侵害,且加害人與被害人皆在同一學校就讀,再加上加害人於犯罪後亦在學

校散佈謠言中傷被害人,造成被害人無法繼續求學之情況發生。 第一次訪視慰問時,在被害人祖母不捨得眼淚中見到了被害人, 消沈的表情、因受刺激所長出的白髮及被自己拿剪刀亂剪過後的 髮型,都帶給我極大的衝擊。所幸當時在犯保金門分會與金門縣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下,將被害人安置於台灣的學校繼續 求學,遠離不友善的環境,期許被害人能逐漸走出傷痛。

在後續追蹤處遇上,都是由分會專任人員與被害人祖母接觸,瞭解到被害人剛至學校上課時,與同儕間仍然是採取封閉的相處模式,且學校功課一落千丈,在被害人的父親(在台工作)三不五時前往探望及相關心理輔導療程下,被害人逐漸打開心房,願意與同學、室友溝通且學校成績也逐漸步上軌道。

在100年春節期間,被害人回金門過年,前往訪視時,發現被害人頭髮留長了,人變漂亮了,說話表情也自然許多,並也開始敢和你開玩笑了,回覆到國中女孩應有的狀態。雖然待在金門的期間,被害人仍是不敢出門,每天都待在家中,但是我想她最後一定會勇敢的淡忘傷痛,走出屬於她自己的精彩人生。

(三)針對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都由分會專任人員協助其填寫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並以「密件」之方式送福建金門地 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重傷害案件:

- (一)因金門縣社會福利良好,犯保金門分會處理重傷害案件,皆會協助家屬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相關補助,因此犯保金門分會一重傷害案件案主,得以安置於金門縣福田家園,並由金門縣政府補助相關安置費用,減輕其家屬之負擔。
- (二)犯保金門分會亦協助其家屬填寫「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申 請「重傷害補償金」。

### 參、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困境

- 一、金門地區人口外流嚴重,常有設籍金門之縣民在台灣本島發生車禍死亡,且其家屬均在台工作,造成犯保金門分會聯繫及協助上之困難, 通常只能轉介至台灣本島其他分會處理後即結案。
- 二、兩岸往來密切,大陸人士常常透過金門小三通之方式往返,若大陸人士在金門發生意外事故傷亡後,其家屬在金門為其處理後事後即返回大陸,造成犯保金門分會後續聯繫、訴訟及求償上之不便。

提案建議:與中國紅十字會或相關單位成立聯繫窗口,由其協助關懷大陸籍之被害人。

三、犯保金門分會向金門地檢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關懷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業務活動,惟緩起訴處分金並不能使用在分會的設備費、人事及行政費用上<sup>1</sup>;原則上犯保金門分會一年僅靠總會撥款之部分經費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以經費使用上常常面臨不足之窘境。記得在民國 100 年 6 月份金門縣體育館前之「真愛無害」家暴防治宣導活動上,犯保金門分會配合辦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募款活動,整場活動下來僅募得 3000 多元的捐助款,對於分會僅僅是杯水

四、犯保金門分會因案件量少,僅設置一專職人員,惟在面對個案保護業務之推動、配合地檢署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分會行政、志工管理都由一人負擔之情況下,壓力委實重大。

捐,才足以支撑起犯保金門分會一年運作所需之經費。

不過在遭遇困難時,總會、地檢署人員及分會保護志工之幫忙及經驗分享,讓我在工作上更感溫暖與奮發上進的動力。

車薪之幫助;目前犯保金門分會之捐助款多靠犯保委員及志工們的樂

### 肆、結論

犯保金門分會每年處理之被害案件數量雖然不多,但每一件案件都由分會專任人員及犯保志工盡心盡力的予以協助,並提供各種管道向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等相關單位合作,以尋求對犯罪被害人最好之協助方案。

雖然本身已經離開了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這個大家庭,但是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這一份工作在環境上大多是面臨死亡、傷痛及悲傷的情況下,讓我得以成長並以不同的角度去看待人生,讓我成長,是一份非常難得的工作經驗。(作者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書記官)

185

<sup>1</sup>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部分規定,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